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单位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本级）
2. 武汉市硚口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3. 武汉市硚口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1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39.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5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28
总计	30	2,806.99	总计	60	2,806.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4.58	2,441.17					31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7	20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1	202.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4	4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7	1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	4.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	4.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38	27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38	27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8	6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4	6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06	15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3.06	1,729.65					313.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9.07	1,379.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9.66	1,109.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9.41	269.41					
21103			污染防治	350.58	350.58					
2110301			大气	142	1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8	208.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41						313.4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41						31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8	23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8	23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	2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28	51.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0.70	2,090.59	66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7	20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1	202.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4	4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7	1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	4.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	4.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38	27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38	27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8	6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4	6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06	15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9.18	1,379.07	660.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9.07	1,379.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9.66	1,109.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9.41	269.41				
21103			污染防治	350.58		350.58			
2110301			大气	142		1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8		208.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9.53		309.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9.53		30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8	23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8	23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	2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28	51.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67	20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38	27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29.65	1,729.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48	23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1.17	2,441.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1.17	总计	64	2,441.17	2,441.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441. 17	2, 090. 59	350.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67	206.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01	202. 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 04	46.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97	143. 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66	4. 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66	4.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 38	273.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 38	273.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68	60. 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 64	60. 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06	152. 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729. 65	1, 379. 07	350. 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79. 07	1, 379. 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 109. 66	1, 109. 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9. 41	269. 41		
21103			污染防治	350. 58		350. 58	
2110301			大气	142		1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 58		208.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 48	231.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 48	231.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 2	29. 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 28	51. 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81	30201	办公费	3.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15.87	30202	印刷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7.5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4.35	30205	水费	1.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7	30206	电费	9.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	30207	邮电费	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30211	差旅费	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6.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2			
人员经费合计		1,861.29	公用经费合计					229.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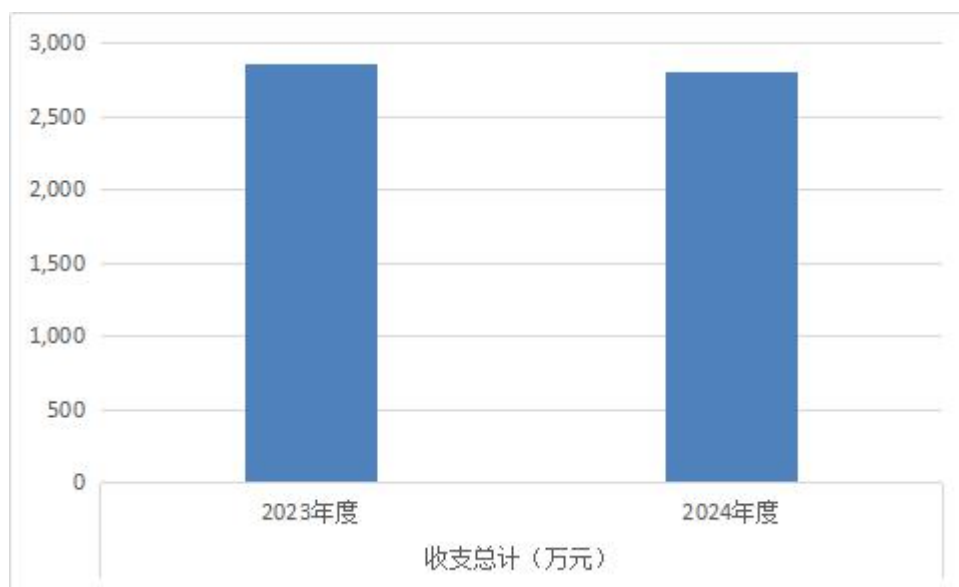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806.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3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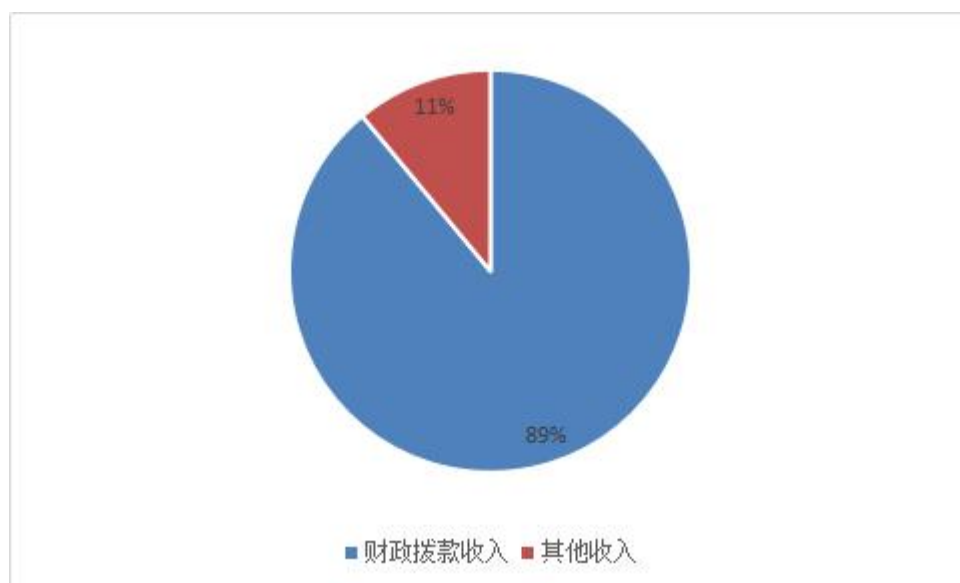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5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7.29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

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1.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其他收入 313.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5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1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09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项目支出 66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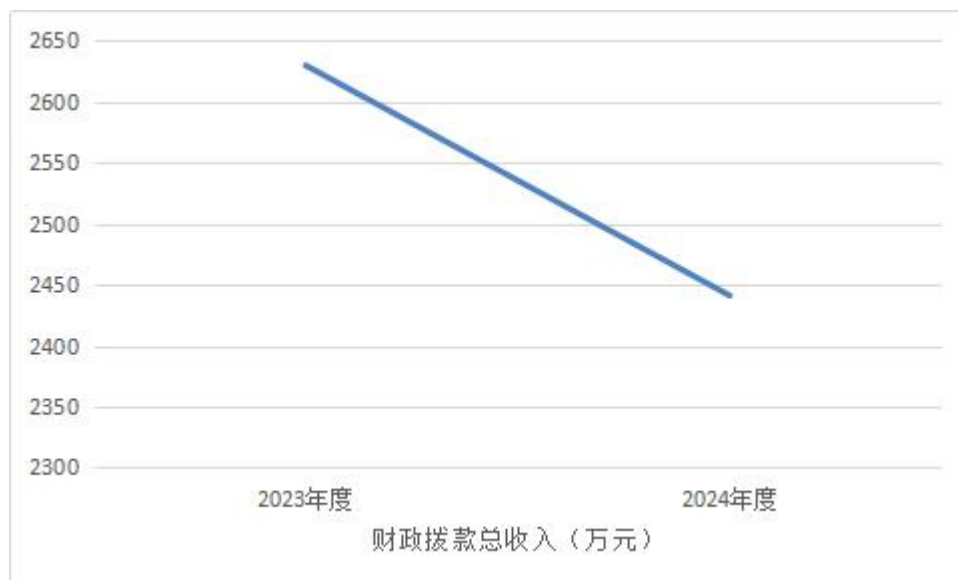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41.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19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1.1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5.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1.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19 万元，下降 7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6.67 万元，占 8%。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73.38 万元，占 1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29.65 万元，占 7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48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4%。其中：基本支出 2,090.59 万元，项目支出 350.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208.58 万元，主要成效以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为目标，以 2025 年完成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为刚性目标，紧盯汉江湾原远大制药、二电线电缆厂、武汉有机实业的土壤修复任务，主动协调和赶赴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争取专项经费支持，为顺利完成土壤修复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场地和 1135 三期均已进场开工。加强了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已完成 26 个地块基本信息填报，推进污染地块全过程管理，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武汉东运制版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印发《硚口区 2024 年无废城市工作任

务清单》，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目前已完成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无废工厂”创建任务，另外3所“无废学校”，30所“无废机关”等“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均稳步推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6.22万元，支出决算为4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68万元，支出决算为6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64万元，支出决算为6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

预算为 5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0.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3 万元，降低 3.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5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7.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5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同时，还组织对 1 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1 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

1. 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58 万元，执行数为 35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每年路检抽检车辆数目标值 1700 个，实际完成值 1922 个；大气巡查报告编制目标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同比上升 6.0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 0 天。水环境质量方面：今年 1-11 月，国考汉江

宗关断面水质、省控汉江龙王庙断面水质、汉江晴川桥断面水质均为Ⅱ类，达到水质类别要求。1-11月，张毕湖、竹叶海水质现状均为Ⅲ类，达到水质类别要求。1-12月，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85%。

发现的问题是项目按时完成率达到91%，但与100%的时效指标值存在一定差距，因项目存在跨年情况。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着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结合换届后的干部调整，及时完善区长任主任、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主任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主要职责；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任务，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修订并出台《硚口区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二是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

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2.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美丽生态硚口建设为统领，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新实效。

二、凝心聚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坚持把空气质量改善作为辖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首要任务，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积极争取领导支持，认真学习“枣阳经验”，加强请示汇报，重点问题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督办，严格落实区领导定期调度工作机制，以省控点和街道小型站周边区域为核心，紧盯不同时段各项指标数值，精准调控全区洒水力量。提前完成年初既定的 11 个大气污染减排项目，积极推进天利包装 VOCs 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绩效提级。加大移动源治理力度，开展柴油车路检 1328 台，用车大户入户检测 496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52 台，线下执法检查检验机构（I 站）36 家次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多措并举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有效改善。1-11 月，全区空气质量各项指标改善幅度全市领先，达到 5 年逐年最优浓度管控目标，为打好全年空气质量“翻身仗”奠定坚实基础。

三、齐心协力保持水质改善向好

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和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对全区承担的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1 个排污口整治任务，采取现

场核、专人盯、限期改，现已完成全部排污口的整治任务并分 2 批次进行了验收销号。强化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成果运用，确保已完成整治排污口不出现反弹，配合做好长江入河排口排查溯源整治专项审计和入湖排污口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回头看”迎检保障工作，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密切关注“一江两湖”水质变化趋势持续，加强“一江两湖”水环境质量日常监管、水质监测预警工作，认真落实蓝藻水华百日攻坚行动，严守汛期水质安全，加大宗关饮用水水源地联动治理，确保了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今年 1-11 月，国考汉江宗关断面水质、省控汉江龙王庙断面水质、汉江晴川桥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达到水质类别要求。1-11 月，张毕湖、竹叶海水质现状均为 III 类，达到水质类别要求。1-12 月，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群策群力加快污染土壤治理

以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为目标，以 2025 年完成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为刚性目标，紧盯汉江湾原远大制药、二电线电缆厂、武汉有机实业的土壤修复任务，主动协调和赶赴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争取专项经费支持，为顺利完成土壤修复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场地和 1135 三期均已进场开工。加强了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已完成 26 个地块基本信息填报，推进污染地块全过程管理，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武汉东运制版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印发《硚口区 2024 年无废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目前已完成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无废工厂”创建任务，另外 3 所“无废学校”，30

所“无废机关”等“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均稳步推进。

五、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运用，严格落实优化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4 家，完成环评备案项目总数个 182 个，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 49 件，其中新申请 2 件，变更 45 件，重新申请 2 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业务 53 件。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方面，主动对接服务汉江湾高中学校、外国语学校小语种基地、海工加油站等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对 6 家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联合区教育局做好 3 所“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联合中碳登、六角亭街道荣东社区推进碳普惠场景创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美丽生态硤口建设为统领，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新实效。	完成
2	凝心聚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坚持把空气质量改善作为辖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首要任务，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积极争取领导支持，认真学习“枣阳经验”，加强请示汇报，重点问题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督办，严格落实区领导定期调度工作机制，以省控点和街道小型站周边区域为核心，紧盯不同时段各项指标数值，精准调控全区洒水力量。提前完成年初既定的11个大气污染减排项目，积极推进天利包装VOCs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绩效提级。加大移动源治理力度，开展柴油车路检1328台，用车大户入户检测49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2台，线下执法检查检验机构（I站）36家次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	完成

		应急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多措并举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有效改善。1-11月,全区空气质量各项指标改善幅度全市领先,达到5年逐年最优浓度管控目标,为打好全年空气质量“翻身仗”奠定坚实基础。	
3	齐心协力 保持水质 改善向好	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和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对全区承担的生态环境部交办的21个排污口整治任务,采取现场核、专人盯、限期改,现已完成全部排污口的整治任务并分2批次进行了验收销号。强化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成果运用,确保已完成整治排污口不出现反弹,配合做好长江入河排口排查溯源整治专项审计和入湖排污口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回头看”迎检保障工作,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密切关注“一江两湖”水质变化趋势持续,加强“一江两湖”水环境质量日常监管、水质监测预警工作,认真落实蓝藻水华百日攻坚行动,严守汛期水质安全,加大宗关饮用水水源地联动治理,确保了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今年1-11月,国考汉江宗关断面水质、省控汉江龙王庙断面水质、汉江晴川桥断面水质均为II类,达到水质类别要求。1-11月,张毕湖、竹叶海水质现状均为III类,达到水质类别要求。1-12月,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完成
4	群策群力 加快污染 土壤治理	以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为目标,以2025年完成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为刚性目标,紧盯汉江湾原远大制药、二电线电缆厂、武汉有机实业的土壤修复任务,主动协调和赶赴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争取专项经费支持,为顺利完成土壤修复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场地和1135三期均已进场开工。加强了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已完成26个地块基本信息填报,推进污染地块全过程管理,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武汉东运制版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完成

5	积极服务 经济绿色 低碳发展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运用，严格落实优化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4家，完成环评备案项目总数个182个，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49件，其中新申请2件，变更45件，重新申请2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业务53件。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方面，主动对接服务汉江湾高中学校、外国语学校小语种基地、海工加油站等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对6家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联合区教育局做好3所“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联合中碳登、六角亭街道荣东社区推进碳普惠场景创建。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

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

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

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环保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04. 30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58	350.58	100.00%	20.00	
强化秋冬季 污染管控，抓 好空气质量 改善工作，推 进年度大气 污染防治重 点任务实施， 确保完成年 度大气污染 防治目标任 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路检抽检车辆数(4 分)		=1700	1922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完成率(4 分)		100%	100%	4
			大气巡查报告编制(4 分)		1	1	4
			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宣传活动(4 分)		1	1	4
		质量指标	机关档案管理达标率(4 分)		100%	100%	4
			危险废物监管检查任务完成率(4 分)		100%	100%	4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运行的成本(4 分)		≤210. 85 万元	210. 46	4
		时效指标	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发布及时性(4 分)		100%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100%	4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度满意度(4分)	≥85%	90%	4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和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5分)	≥95%	≥9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完成率(5分)	100%	100%	5
			协助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覆(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已完成质量问题整改的排污许可证数量占已完成质量审核的排污许可证总数的比例(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5分)	100%	91%	4.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成率(5分)	100%	91%	4.53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5分)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率(5分)	≥85%	≥85%	5
总分	95.0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发布及时性指标套用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没有根据硃口分局的实际情况制订指标,无法取得相关数据,因此该项指标全部扣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硃口分局的实际情况制订预算绩效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 80X-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